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SR.13
8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第13次会议(部分)* 简要记录

1996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莫兰德先生(瑞典)

目 录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没有为会议的其余部分编写简要记录。

本记录可加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本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E.4108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40分会议开始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CCW/CONF.I/CC/1)

1. 加利基先生(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第4条,设立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参加审查会议的《公约》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51个国家向会议秘书长呈交了按适当格式提交的正式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还列出了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公约缔约国。对报告第二(b)节应作出修订,以列入阿塞拜疆共和国。报告第11段载有一项建议,要求审查会议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 主席说,他认为审查会议通过了这项建议。

3. 就这样决定。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最后宣言草稿(CCW/CONF.I/MC.I/1; CCW/CONF.I/WP.1/Rev.1)

4. 托特先生(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在维也纳被授权承担的使命是,审查《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考虑任何与《公约》有关的提议以及起草和审议最后文件。在举行了若干次正式会议以及非正式和不公开的磋商之后,于1995年10月通过了《最后宣言》初步草稿,但是,目前提交会议的案文是经过了较长一段时间后才达成的一致,因而必须被视为是一项脆弱的折衷。第一主要委员会核准了《最后宣言》草稿(CCW/CONF.I/WP.1/Rev.1)和其本身的报告(CCW/CONF.I/MC.I/1),于1996年5月1日完成了其工作。他建议会议通过《最后宣言》并注意到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5. 主席说,他认为审查会议希望通过《最后宣言》并注意到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6. 就这样决定。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7. 莫赫尔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在口头汇报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时说,若干代表团认为,第二号议定书第10条第3款的措词可以,而且也应该在不改变其实质内容的情况下作出澄清。然而,委员会的结论是,没有足够的时间为此目的作出修订,并因此同意,保留该款的原有案文。

8. 在讨论第8条时,巴基斯坦代表团曾说,它对这一条款有困难,但是他的理解是,这些问题目前已经解决。

9. 他还指出,起草委员会5月1日通过的经修订的议定书标题措词已在5月2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作出了修订。

10. 主席说,他认为会议希望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口头报告。

11. 就这样决定。

上午11时散会。

XX XX XX XX XX